HYPER STRONG
海博思创

反腐败管理制度

Empower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赋能绿色能源 共创零碳生态



反腐败管理制度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或者“公司”）恪守商业道德，持续健全反贿赂反腐败管理体系，通过制度管理及培训宣贯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并与供应商共建公平诚信的营商环境。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分、子公司，适用于公司生产与运营、产品与服务、物流配送、废弃物管理等各方面运营活动，适用于公司所有员工，包括国内外的正式员工、临时工、学徒工、学生工、合同工及其他各种类型的工作人员，并要求各合作伙伴积极遵守此制度或类似制度要求。

职责分工

1. 海博思创董事会对公司反腐败工作负最高领导责任，董事会负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腐败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腐败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2. 海博思创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腐败风险评估和预防腐败在内的反腐败程序和控制并进行自我评估。
3. 海博思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反腐败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4. 海博思创内审部是反腐败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反腐败工作的实施。

反腐败工作重点风险领域

海博思创声明，坚决禁止一切商业腐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收受贿赂或回扣：**不得以影响商业决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士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业主方、承包商、供应商及政府官员等）提供、给予或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
2. **礼品接受：**组织或参与的招待活动必须符合公司规定和商业惯例，应以合理、合规、必要为原则，不得收取或送出超过商业惯例的礼品，不得参与不道德活动。

❸ **欺诈：**不得以欺骗手段套取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财物，严禁将公司获利的交易或事项转移给外部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个人利益。

❹ **利益冲突：**严禁隐瞒利益冲突，应当按《 员工利益冲突申报制度 》规定主动、及时申报利益冲突，并对利益冲突事项采取回避措施。

❺ **洗钱：**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反洗钱法律法规，不为任何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的活动提供便利，坚决配合监管机构打击洗钱犯罪。

❻ **捐赠与赞助：**严禁作为贿赂和腐败手段的慈善捐赠或赞助；不参与以干预或影响政治及公共事务决策为目的的活动，亦不得向其进行捐款赞助活动。

❼ **不正当竞争：**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及相关国际规则，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商业诋毁、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坚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落实反腐败措施

有效沟通与培训

海博思创的反腐败制度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 (通过员工手册、公司规章制度发布、宣传或者局域网等方式) 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明白行为准则涉及的概念；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公司与员工签署《 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 》, 确保所有的员工清楚公司对防止腐败行为的严肃态度和员工自己在反腐败方面的责任，并自觉努力提高反腐败思想水平和技能。

腐败风险评估与控制机制

管理层进行企业风险评估时，将腐败风险评估纳入其中。管理层要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和主要账户层面进行腐败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腐败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这些评估还包括公司资产的盗用、未授权或不恰当的收入或支出、商业秘密泄露，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腐败风险的评估。

管理层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针对发生腐败行为的高风险区域，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编制业务流程和制定管理制度，将业务腐败和财务腐败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 从而在腐败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制度动态管理机制

在制度的设计和制定上，公司根据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明确界定制度制定的主体权限。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制定程序，加强制度的集中管理和统一审核，增强制度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严密性、约束性，使规章制度既符合工作实际，具有操作性，又杜绝管理漏洞，具有约束性和监控性。

供应商反腐败管理

海博思创与供应商签署声明文件，规范商业合作行为，预防腐败事件的发生，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公司定期对供应商开展反腐败调查，识别供应商腐败风险，对供应商采取分级管理，采取不同管理措施。

举报和监督处理机制

海博思创内审部负责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并公布，接收并受理针对公司内部员工的所有投诉、举报信息。内审部有专人随时查阅举报邮箱并形成记录，确保投诉举报被及时受理。

投诉渠道

举报电话：010-56352618

举报邮箱：jubao@hyperstrong.com（国内） feedback@hyperstrong.com（海外）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C 座 13 层

内审部对投诉举报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应以事实为依据、充分取证，必要时可与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或聘请外部专家共同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结论应向投诉举报人进行反馈。

对于查实的违规行为，将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若涉嫌违法犯罪，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内审部对腐败案件调查结束后，编写腐败案件调查报告，并依据案件性质向相关直管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分别报告。

举报人保护

海博思创鼓励员工对任何贪污腐败、贿赂、欺诈、洗钱、利益冲突、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内审部及公司各级领导、相关当事人等，均有义务对举报人的信息安全严格保密，对报复行为“零容忍”，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

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每年进行审阅。由海博思创内审部负责起草、解释和修订。公司将落实相关监督措施，定期审阅并适时更新修订本制度。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第二版

最终解释权归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